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後					修正前				
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本項最高分數	說明	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本項最高分數	說明
個別 選項 (百分之四十)	3 、 語 言 能 力	7	7	<p>一、<u>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取得合格證書者</u>，依本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（或相當英語能力）初級者給1分、中級2分、中高級以上4分。如有前開所訂對照表以外之英語能力認證，且其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有對照標準者，得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。</p> <p>二、<u>通過本國語</u></p>	個別 選項 (百分之四十)	3 、 語 言 能 力	7	7	<p>一、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（或相當英語能力）初級者給1分、中級2分、中高級以上4分。如有前開所訂對照表以外之英語能力認證，且其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有對照標準者，得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。</p> <p>二、本國語言</p>

				<p><u>言（台語、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等）能力檢定測驗，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得由甄審委員會審酌下列相當等級給分：基礎級 0.5 分、初級 1 分、中級 2 分、中高級 3 分，高級以上 4 分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擬陞任職務屬須具備本國或外國語言能力之需求者，由甄審委員會視擬陞任職務辦理業務之需要及依其通過認證等級，得審酌加分，相當中級以下加 0.5-1 分、相當中高級以上加 1.5-2 分。</u></p>				<p>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等）能力，通過中央政府等機構辦理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者，每種語言給 1 分。</p> <p>三、<u>擬陞任職務屬須具備英語或本國語言資格之職務者，除前二項標準再加 2 分。另擬陞任職務如須具有除英語外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之需求，經通過檢定測驗機構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可加 2 分。</u></p>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